報 中 產 单 く 臺 倹 職

Ø

表

(一)基本資料

									國民事	分證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	1 2		0	ţ	
申報人姓名	3 游吾和		出生 年月日		民國52	52年	月 日		圆籍								
									中華民	民國居留	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11年8月2月	多月2月日	年 凝 英	1111		搬	選舉種類	HE	日本日本である。	TOTAL		選舉門		発用配用			
户籍地址						桃園	桃園市人	園區大	Hook	1	華路 號						
通訊地址						桃園	市大	園區大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里23鄰中	3鄰中	華路號						
聯絡電話	(O)	(03) 384			₩	(03) 384	384				企 電話			098965	965		
奉調	英名	年年	100000	图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一	编號					題舞	中華民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3證號			
配 文親	游楽華	27,12,194	10 M	-	0	8	co	0	9	0	M.S						
及配偶未	游陳麗鳳	53	H	2	2	1	2										
成生						-											
- 1																	
- / ×																	
								-17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第1頁,共17頁

第2頁,共17頁

(二)不動產

1. 土 地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内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二)不動產

(房屋及停車位) 教 2.建

Ŕ 大学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 「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第3頁,共17頁

黎

船 器(三)

種類 総噸数(長度、管数)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額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聲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VV / 61212	NA KI CLAN
	_				

栅 總申報筆數:0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4

(五) 航空器

樹沢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督籍
		J)(C 1996)				KP KI FI-L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 申報。

第5頁,共17頁

第6頁,共17頁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张 烈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F

存 数 機		EM S A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 		70)	
White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_						
- 1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第7頁,共17頁

第8頁,共17頁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widehat{\mathcal{K}}$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vec{\mathcal{X}}$

冷	所有人	股數	栗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widehat{\mathcal{K}}$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名稱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外幣幣別 票面價額 單位數 買賣機構 所有人 木碼 牽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總申報筆數:0

第9頁,共17頁

(總價額:新臺幣 3. 基金受益憑證

 $\widehat{\mathcal{K}}$

名籍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所調「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第10頁,共17頁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hat{\mathcal{X}}$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tilde{\mathcal{K}}$

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 古華 1. 珠寶、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個 第
總申報筆數: 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J.

積已繳保險費折合 新臺幣總額 影 已幾保險 累積已繳保股費外幣總額 外幣幣別 099/12/22~152/1 2/22 074/05/15~終身 63~01/10/8/0 契約始日/ 契約終日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280000 300000 500000 投資型壽險 储蓄型壽險 蓄型壽險 魏 游陳麗鳳 游陳麗鳳 要保人 游吾和 保單號碼 369553 南山人壽富利一生變額壽險 F31104 348324 美满人生312 21世紀終生 保險名稱 兼 က 總申報筆數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 缴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合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 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ん

かず(数生) 時間	作 覢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類	即和(水水)的相	4 7 1 3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No. sha	大台(数年) 毕回	取待(發生)原因

第13頁,共17頁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widehat{\mathcal{S}}$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900138

種類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溶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游吾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債權人及地址 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49-145	餘額	取得(發生) 時間	
	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49-145		マナー もっぱしけん	11/11/11/11
	110台北中信義區松仁路]49-145			取得(發生)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314580	95年5月9/	併公
	11(1)零十年校,11回日子事场上的100		H7 7/0 00	国河
	2000年277日日日八年不停二校109/26000		100年7月6日	储金
銀行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號15樓 110000		101年日200日	× = =
#K11	KI DADA TANAN TANA		月07分分十五月	信貸
	110491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 151977		05年5日97日	
聯邦商業銀行			17 以 1 H	信河
	100室北中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	211080	05年0月3日	
陽信商業銀行法五年	1 2 2 4 2		のの十つなりは	信員
	白北中北校區石牌路一段90號	413336	DE 4 C H 1 L	
今任会庫△			37十0月1日	信員
いますい	白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125000	万年の日にい	
会你会庙R 341			37十0月3日	信買
日 I F B 体 D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235270	05年9日5日	
和潤企業有限公司 該五私	1000 th the par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		いてのならは	恒月
	320 中極區中華路二段66號	146011	96年1月10日	年农
萬榮行銷公司 游毒和	105十年四時八十四十四日		HOTTO	
	100人文 町秋10月40一枚の9號	167584	95年6月22日	借貸

第14頁,共17頁

in the second se		
pro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widehat{\mathcal{K}}$

投資事業名稱	20 公安市米 17 17			
		顡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取得(發生

第15頁,共17頁

黎		-
	總申報筆數:() 筆	#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채 箍 (+三)

T _a N	7
W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職智む	
戏年子女3	
配偶、未見	
原因,徐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	
告用申報.	
, 条他人	
間及原因	
之取得時	
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	
• 0	, F.72
斯 斯 斯 斯 斯 斯	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事項有割 シケケ後™	
·,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 、「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	
報表各欄	
財產時,對中報表, ,應於「備註欄」	
 中報財產 產等,應	1
中報人於中報財產時存放之財產等,應於	日 村 一 村 十 村 十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 1	ALE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数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

がある: 高端 (養章)

) 交件日: /// 年 8 月 29 日

第17頁,共17頁